

2022 年南郑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组织实施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六、相关建议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八、附件 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16

2022 年南郑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促进南郑区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解决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困难，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利益导向和优质服务方向转变，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满意度。南郑区卫健局根据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的《2022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项目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促进南郑区农村人口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的《2022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项目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南郑区符合申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对象，进行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

3. 项目实施情况

（1）覆盖范围及实施

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申报条件的，均可享受南郑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的补助。

奖励扶助完整流程	
资格确认	个人申报
	村级核实、评议、公示
	镇级审核、公示
	区级审查、确认、公示
	省、市（地）抽查
对象年审	村级核实、审议、公示
	镇级初审、公示
	区级审查、确认、公示
	省、市（地）抽查
信息录入、变更和报送	区级对新进入对象信息录入、上年度对象信息变更；省、市（地）进行网上审核
	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发放机构报送信息
资金投入、发放和信息反馈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拨
	地方财政专项配套资金拨付
	代理发放机构将奖励扶助金划拨到对象个人储蓄账户
	代理发放机构将奖励扶助金发放信息反馈人口计生部门，并录入国家专网
	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
目标人群预测	人口计生部门预测下年度奖励扶助金需求及对象汇总信息，提供财政部门
资料归档	奖励扶助对象个人档案归档
	奖励扶助工作档案归档

（2）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对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助、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资金。申报及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申报对象及条件		补助标准	备注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 本人为我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100元/人/月	
2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	1. 本人为我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女孩。 4. 年满55-59周岁。		100元/人/月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子女伤残、死亡	1. 本人的户籍在我省。 2.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年满70周岁的失独夫妇1100元/人/月； 年满60岁以上失独对象1000元/人/月； 49-59失独45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病残350元/人/月。	2022年下半年标准提高： 年满70周岁的失独夫妇1100元/人/月； 年满60岁以上失独对象1000元/人/月； 49-59失独59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病残460元/人/月。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1. 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2. 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3. 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三级并发症，200元/人/月； 二级并发症，300元/人/月； 一级并发症，400元/人/月。	2022年下半年标准提高： 三级并发症，260元/人/月； 二级并发症，390元/人/月； 一级并发症，520元/人/月。
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1. 本人为陕西省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0元/人/年	

序号	补助项目	申报对象及条件	补助标准	备注
5	贫困计生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年	

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南郑区财政局资金文件，合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4,655 万元。工作组发现，在发放本项目奖励扶助资金过程中包含其他相关财政资金 827.872 万元，对此进行合理地追溯，详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来源	下达金额（万元）
1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中央（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26 号	中央	2,337.00
2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49 号	省级	1,508.00
3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第三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225 号	中央	734.00
4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省级补助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179 号	省级	76.00
合计（万元）		4,655		
5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232 号	市级	480
6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238 号	市级	81
7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251 号	区级	259.372
8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区级补助的通知》	南财办社（2022）242 号	区级	7.5
合计（万元）		827.872		
总计		5,482.872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南郑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应发放 5,482.872 万元，实际完成发放 5,481.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详见下表：

序号	奖励扶助类型	补贴时间 (2022 年)	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万元)	实际发放金 额 (万元)	备注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国 扶)	上半年	34,800	2,088.00	2,087.94	因 1 人无法联系 到本人未发放， 涉及金额 600 元
		下半年	34,800	2,088.00	2,087.88	因 1 人无法联系 到本人未发放，1 人失联未发放， 涉及金额 1200 元
2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 励扶助 (独女户)	上半年	3,164	189.84	189.84	
		下半年	3,164	189.84	189.84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 (特扶)	上半年	834	371.91	371.91	
		下半年	834	371.91	371.91	
		补发	385	29.208	29.208	标准提高，予以 补发
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补助	整年	131,664	131.664	130.932	胡家营镇有 732 人未发放，涉及 金额 7320 元。
5	贫困计生家庭大学 生一次性补助	整年	75	22.50	22.50	
合计			209,720	5,482.872	5,481.96	

(二) 绩效目标

按照《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政策要求，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更好地体现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

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幸福和谐家庭。按照计划生育家庭奖补扶助政策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发放奖励扶助资金，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同时进一步加强南郑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汉中市南郑区卫生健康局

3. 评价范围

对“2022 年南郑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开展评价，评价金额 4,655 万元。

（二）组织实施

1. 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工作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项目实际特点设定了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 15%，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指标；项目管理权重占 35%，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项目产出权重占 20%，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项指标；项目效益权重占 3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项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资金执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拟重点政策、文献研究法；公众评判法；数据采集法；抽样复核法和逻辑分析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中、省、市及南郑区财政局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主要包括专家论证、调查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

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 逻辑分析法：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1) 评价入户通知

(2) 资料收集与审核

(3) 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3)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下发绩效评价报告

(5) 进行工作总结

(6)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协助南郑区财政局完善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组通过梳理南郑区卫生健康局“2022 年南郑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支出情况，了解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对“2022 年南郑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得分为 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2022 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务必在 12 月 15 日前将 2022 年的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发放到位，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南郑区卫健局开展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卫家庭函〔2022〕547 号）文件，针对申报时间、对象确认和年审进行要求和规范，根据审核后的上报目标人数将资金拨付各级。南郑区卫健局实际到位相关资金 5,482.872 万元，表明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2.5 分, 实得 2.5 分)

本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与项目切合度高, 符合当地经济发展, 能够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2.5 分, 实得 2.5 分)

本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具体, 细分合理, 符合客观实际,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与预期投入资金量相匹配, 能够客观的反映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 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2.5 分, 实得 2.5 分)

南郑区卫健局依据下表相关政策性文件, 根据各镇前期形成的名单, 编制奖励扶助人员花名册、奖励扶助预算。预算内容与发放数量相匹配, 预算额度与下达资金相符,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序号	文件	文号
1	汉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汉中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汉人口发〔2012〕33 号
2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	汉办发〔2009〕36 号
3	汉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养老扶助工作的通知》	汉人口发〔2015〕39 号
4	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中央 (直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汉财办社〔2022〕23 号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5 分, 实得 2.5 分)

南郑区卫健局依据上表相关政策性文件,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以及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均按照资金补助标准分配,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充分且合理, 符合当

地经济发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下达财政资金 5,482.8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482.8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82.8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项目形成支出 5,481.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南郑区卫健局为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卫家庭函〔2022〕547 号）文件要求，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评价中未发现南郑区卫健局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 项目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根据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人口发〔2007〕103 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关于下发《陕西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5〕43 号）文件，明确了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等内容，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0 分，实得 5 分）

南郑区卫健局依据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文件要求，有序开展引导各镇申报和年审流程，确保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奖励扶助名单，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同时，严格按照各镇实际上报的人员批准发放奖励扶助资金，保证资金发放有序进行。然而，工作组在现场走访中发现，南郑区区级部门和部分镇村未执行公示公告制度，未落实“三审三公示”，且南郑区卫健局对发放补助的结果和公示公告没有严格执行抽查、监督等要求。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5分，实得1分）

南郑区卫健局依据规定，委托代理发放机构对奖励扶助资金进行发放，提高了资金发放的效率，降低了不规范操作引发的风险。但是，工作组核对截至2022年12月底关于计划生育国家奖励扶助资金的银行流水时，发现存在3人次未成功发放，与卫健局工作人员实际描述已全部发放完毕的情况不符。工作组在走访胡家营镇时，发现其未发放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导致资金长期滞留，南郑区卫健局工作人员对此不知情。经过补发后胡家营镇仍有732人次未发放成功。同时，工作组发现胡家营镇登记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发放在册人数为5873人，与卫健局登记的6655人不符，对此卫健局和胡家营镇工作人员均未做出合理解释。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实得7分）

截至2023年7月，计划生育国家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独女户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及特别扶助补发应发金额5,328.708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5,328.528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应发

放金额 131.664 万元，实际发放 130.932 万元；贫困计生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全年应发金额为 22.50 万元，实发金额为 22.50 万元。总计应发金额 5,482.872 万元，实际发放 5,481.96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99.98%。

2. 项目质量达标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2022 年南郑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为 209,720 人，实际完成数 208,985 人，覆盖率为 99.65%。详见下表：

补助项目	应发人数	实发人数（截至 7 月）	比率
国扶、特扶、独女户补助	77,596	77,593	99.99%
特别扶助补发	385	385	100.0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131,664	130,932	99.44%
贫困计生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	75	75	100.00%
总计	209,720	208,985	99.65%

3. 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2022 年南郑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计划 2022 年底将补助资金 5,482.872 万元全额发放，截至 2023 年 7 月发放金额 5,481.96 万元，合计 0.912 万元未发放，资金发放不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在推行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助于减缓人口增长速度，降低人口膨胀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压力。同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符合政策的家庭的经济负担。通过提供财政支持和福利措施，有助于改善家庭生活状况，特别是对于经济困难的家庭，这种经济

援助为家庭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和支持，有助于提升生活质量。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在过去为我国优化人口结构、缓解资源紧缺和环境破坏、提升妇女权益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社会的进步，实现社会稳定和公平。但是历经数年后，人口老龄化问题凸显，“4-2-1”家庭结构的增多，奖励扶助应当与国情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鼓励并奖励二孩、三孩家庭，以促进人口结构的平衡和可持续的人口发展，制定出更合理、有效的，符合当下实际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2.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9.5 分）

通过实地勘察、现场问询、社会调查及走访调研，共发放问卷 114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114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非常满意 91 份，满意 18 份，基本满意 5 份，不满意 0 份，总体满意度为 95%。工作组成员在负责人的指引下，相继走访了汉山街道办、中所营街道办、胡家营镇、圣水镇、湘水镇、小南海镇，均未发现明显不符合奖励扶助申报要求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未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经过现场调查，区级部门及部分镇未见公示资料，如：汉山街道办岳树岭村、齐力村，未见奖励扶助村级镇级公示资料；圣水镇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未见公示资料；小南海镇未见镇级公示资料；湘水镇奖励扶助未见镇级公示资料等。公示制度的核心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政府的决策和行动，而缺乏公示流程可能会导致信息的不对称，增加腐败和权力滥用的风险。

2. 内控失效，监管不到位。南郑区卫健局工作人员对于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真实情况缺乏了解，在发放过程中未严格履行监督义务，在发放过程

后未定期进行抽查、检查，未与各镇、银行及时核对实际发放金额的情况，未留存银行和各镇的发放凭据和财务资料。由此造成“计划生育国家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存在3人次未成功发放”、“胡家营镇登记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发放在册人数为5873人，与卫健局登记的6655人不符”以及“胡家营镇未及时发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且补发后仍有732人次发放失败”等情形，南郑区卫健局工作人员对以上情形不知情和不了解。

3. 资金监管不到位。截至2023年7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0.732万元未发放完毕，计划生育国家奖励扶助资金0.18万元未发放完毕，南郑区卫健局工作人员均对此情况不清楚。资金监管不到位使得政府人员更容易隐瞒财务信息，以及挪用和侵占公共资金，增加了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等行为的风险。

4. 档案归档不规范。部分镇奖励扶助资料未归档，如中所营镇奖励扶助公示资料未存档；小南海镇奖励扶助村级公示照片未归档；汉山街道因办公条件有限，档案保管存在分类不规范的问题；胡家营镇因保管不当，存在档案内容不齐全的情况。档案归档不规范可能导致人员的信息管理混乱，无法进行有效的档案整理和检索，难以及时获取和更新工作所需的信息，导致信息的丢失、延误或错误的使用。

六、相关建议

1. 南郑区卫健局应确保各级公示公告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加强对政府人员的监督和执法力度。建立并执行严格的监督机制，对违反公示公告制度的行为进行追责，保障公示公告制度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2. 促进内控制度改进和执行，应主动发现和解决内控失效问题，加强组织运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积极履行义务，确保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加强对内控和风险管理的学习和培训，提升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

3. 对专项资金实行按期汇报、动态监督。对于奖励扶助资金不能只批不审、只发不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惩处力度，与合作银行进行密切沟通，确保资金使用的去向清晰明确，做到言出必有据，钱花必留底。每年度终了应向银行和各镇收集发放完毕的相关材料和证明，以提供口头说辞以外的实质性依据，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可追溯性，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

4. 加强档案的存放和管理。加强对政府人员的档案培训和意识提高，确保他们了解档案管理的重要性和方法。培训可以包括档案整理、存储和检索等方面的知识，帮助政府人员正确归档和管理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 年南郑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5	2.5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5	2.5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2.5	2.5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5	2.5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5	2.5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2.5	2.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2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小于95%按比例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	10	10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5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2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10	5	未执行公示制度、未严格执行监督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2分) 2. 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测、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分)	5	1	未采取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不清楚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完成率*分值	8	7	未按照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2022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在12月15日发放完毕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质量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达标率*分值	6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4	胡家营镇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未发放完毕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反映项目实施后促进社会发展,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现效益效果评价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三档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	10	
项目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	反映项目实施后促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的情况。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满意率与调查问卷发现问题酌情计分。	10	9.5	
合计					100	87.5	



营业执照

(副本)₍₂₋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019323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立（薛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审计，在竣工决算等专项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企业财务尽职调查，会计咨询、审计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重组改制咨询、企业内控管理咨询、司法鉴定咨询，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企业内部控制培训，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企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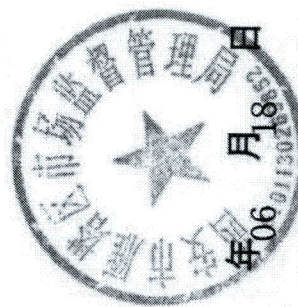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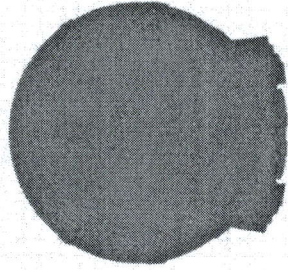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青龙小区都市远景1幢12204室

登记机关

20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薛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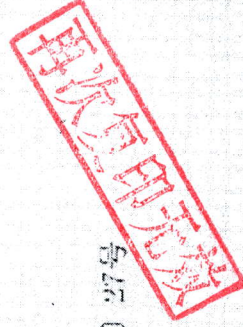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青龙小区都市远景1幢12201室

组织形式：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4）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10月24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657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